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博特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军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8 号文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 号），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同时，公司经营范围由“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LED 及半

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LED 及半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智能自动化设备；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智能装备的定制及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信息技术与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开发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增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条款。同时，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业务的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条款。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的需要，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以及其他相应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修订后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捷运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各银行要求，为全资子公司捷运昇、罗博特科（南通）、捷策节能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根

据实际经营需要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各家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